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政办〔2021〕30号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代治水思路，加强对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持续巩固提升我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，确保国家节水行动各项目标落实到位，按照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节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9〕789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8〕

40号)要求,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决定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:王忠贤(四级调研员)

副召集人:苗吉辉(县政府办副主任)

肖国欣(县水利局局长)

金晓辉(县发改委主任)

成 员:袁振飞(县水利局副局长)

皂耀峰(县发改委主任科员)

杨俊峰(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)

郭世豪(县工信局副局长)

曹书杰(县财政局副局长)

谷树军(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)

李东军(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主任科员)

朱国哲(县住建局主任科员)

姚荣洁(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)

张纬和(县商务局正科级干部)

许召克(县卫健委副主任)

李少兵(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办)

董腾飞(县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服务中心主任)

曾 震(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)

杜海鹏(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)

顾晓光（县税务局副局长）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县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日常工作。袁振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皂耀峰、郭世豪、曾震、杜海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（下属单位）负责人担任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及相关事宜处理工作。

二、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出全县阶段性节约用水工作目标、任务和重点，决定节约用水重大行动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全县节约用水工作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拟定节约用水相关政策和措施。

（三）研究分析全县节约用水形势和任务，听取节约用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提出需要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节约用水事项。

（四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组织筹备相关会议，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，落实议定事项，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遇重大紧急事项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。

(二) 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的议题，报召集人审定后，确定会议时间和形式。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

(三)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相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。

(四)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节约用水工作的有关问题，按要求参加会议，认真组织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，按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五)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互通信息、互相配合、互相支持、形成合力，推动我县节约用水工作深入开展。

2021年6月23日

